

臺南市南梓實驗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兒童課後照顧班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3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020027946C 號函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5 月 19 日南市教學字第 09912030180 號函之「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為協助本校學生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，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，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依據本校兒童與家長實際需要，由本校自行辦理。

肆、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編班方式：每班學生以 15 人為原則，最多不得超過 20 人，已報名先後順序為原則，額滿即截止。(若有有人取消候補順序遞補)
- 二、辦理時間：每星期一至五放學後，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7 日止。
- 三、活動場地：以本校教室為原則。
- 四、活動內容：以多元活潑原則，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採線上報名，8/12 (一) 17:00 開始~8/16 (五) 23:59 截止。
- 六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停課(颱風假)，暫停收費一次，學生自行請假則不退費。相關費用則統一於開學後繳交。

伍、本計畫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參加活動兒童之家長負擔，收費說明如下：

依據教育部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訂定之。本項活動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
16:00 以前	新臺幣三三六元 × 服務總節數 ÷ 〇.七 ÷ 學生數
16:00 以後	新臺幣四〇〇元 × 服務總節數 ÷ 〇.七 ÷ 學生數

- 註 1：以上收費公式供參，實際收費依實際上課人數、天數計算並另行通知錄取家長。
- 註 2：具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身份者(持有證明文件)得免費參加，中低收入戶部分補助，其費用將向教育部申請補助。
- 註 3：維護安親班學生上課權益及品質，若安親期間學生吵鬧不服從導師指導，經老師聯絡家長協助管教仍無改善，則暫停該生本學期安親課程。

陸、師資來源：以學校級任老師為主、外聘教師為輔。

柒、放學接送方式：課後照顧放學時間依照參加班別，家長接送者請務必準時親自接送貴子弟回家，如貴子弟需請假，請親自致電辦公室或與導師聯繫溝通。

捌、臺南市南梓實驗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課後照顧預估節數：

年級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預估每週總節數
低年級	12:40~16:00	4 節		4 節	4 節	4 節	26 節
	16:00~17:20	2 節	2 節	2 節	2 節	2 節	